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公告

提早贖回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調整公告」)，內容有關調整債券的換股價。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調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C)項條件(贖回、購買及註銷—發行人選擇贖回)，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7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告(「通告」)，表示其將於選擇日(即2026年4月18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選擇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於該日仍未償還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餘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H)項條件(贖回、購買及註銷—贖回通告)，本公司已於通告中列明以下項目：

- (a) 於通告日期的換股價：每股6.69港元(將調整為每股6.48港元，自2026年3月21日起生效)(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可換股債券調整公告以獲取更多資料)；
- (b) 可行使換股權的最後日期：2026年4月1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
- (c) 於通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8.94港元；
- (d) 贖回日期：2026年4月18日；及
- (e) 於通告日期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212,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倘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償還債券按每股6.48港元的經調整換股價轉換(根據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可換股債券調整公告)，則合共將發行32,716,049股新股份，即：

- (a)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72%；及
- (b)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72%，乃經於悉數轉換債券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贖回餘下可換股債券的結算將於2026年4月20日進行及餘下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結算後註銷。贖回完成後，將再無已發行尚未償還債券。因此，債券預計於2026年4月20日或前後從維也納證券交易所撤回上市地位。

債券持有人如對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或因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而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參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屬於或可能屬於歐盟條例第596/2014號《濫用市場條例》(「濫用市場條例」)第7(1)條所界定的內幕消息。

就濫用市場條例及歐盟條例第2016/1055號《委員會實施條例》第2條而言，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的董事鄭家純博士作出。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